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作以下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1.3.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 一、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發揮公會自治管理功能，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且有助於國稅單位傳達法規資訊、政令宣導、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爰提出記帳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說明：

- (一)記帳業起源於民國 50 年代營業稅舊法時期，在規範營業人使用發票制度下，產生的專門協助中小企業記帳、編表、報稅的服務業。
- (二)民國 75 年實行新制營業稅法，此一重大稅制改革，萬眾矚目也是國際關注的焦點，政府下定勢在必成的決心，投入了龐大的資源，並破例動員全國記帳服務業者參與執行的任務，官民協力相輔相成，終於完成傲人的目標；又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因此獲准自由結社在各縣市組織團體。
- (三)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記帳士法」，對於立法前已從事業務滿三年之既有執業者，本應納入一體適用，唯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所訂「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卻將執行相同業務之人區分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與「記帳士」二種身分的混淆，也形成二種公會的分巔，然「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相關公會並沒有強制入會的規範，對於業者的角色、理念、責任、義務猶如流離失所，政府既明訂記帳業屬專門職業之執業，自應有業必歸會之適用，且記帳士法第十九條亦明訂「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但對於執行相同業務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卻無此規範。
- (四)基於發揮相關公會自治管理功能，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且有助於傳達法規資訊、政令宣導、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建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大院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同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註：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誤繕為 35 條）之規定。茲考量上開規定或可發

揮職業團體自律功能，進而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原則贊同，惟建議一併增訂相關懲戒規定及加入公會之緩衝期限，較為可行，理由如次：

1.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執行之業務相同，其管理及責任宜力求一致，本修法案既比照記帳士增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加入公會及公會自治等相關規定，宜比照記帳士，明定違反相關規定時應交付懲戒。
2. 為避免已依法執業而尚未加入公會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於本法案修正施行後即有違法之虞，建議增訂該等業者應自本法案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加入公會，俾資遵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認為「記帳士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對於立法前已從事業務滿 3 年之既有執業者，本應納入一體適用，唯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所訂「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卻將執行相同業務的人區分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與「記帳士」，二種身分的混淆，也形成二種公會的分爨，然「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相關公會並沒有強制入會的規範，且記帳士法第十九條亦明訂「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但對於執行相同業務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卻無此規範。有鑑於此，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應予支持。惟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制度，爰由委員羅明才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項，依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修正為「…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三、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四項，內容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四、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p> <p>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p> <p>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p> <p>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一、記帳業起源於民國 50 年代營業稅舊法時期，在規範營業人使用發票制度下，產生的專門協助中小企業記帳、編表、報稅的服務業。</p> <p>二、民國 75 年實行新制營業稅法，此一重大稅制改革，萬眾矚目也是國際關注的焦點，政府下定勢在必成的決心，投入了龐大的資源，並破例動員全國記帳服務業者參與執行的任務，官民協力相輔相成，終於完成傲人的目標；又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因此獲准自由結社在各縣市組織團體。</p> <p>三、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記帳士法」，對於立法前已從事業務滿三年之既有執業者，本應納入一體適用，唯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所訂「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p>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卻將執行相同業務的人區分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與「記帳士」，二種身分的混淆，也形成二種公會的分巔，然「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相關公會並沒有強制入會的規範，對於業者的角色、理念、責任、義務猶如流離失所，政府既明訂記帳業屬專門職業之執業，自應有業必歸會之適用，且記帳士法第十九條亦明訂「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但對於執行相同業務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卻無此規範。

四、基於發揮相關公會自治管理功能，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且有助於傳達法規資訊、政令宣導、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建議修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

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項，依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修正為「…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三、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四項，內容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四、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依羅委員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五條。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